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万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18年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

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50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19年末拥有注册会计师 418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没有大的变动，其中超过3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规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 2.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6亿元，总计为近1,00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20家为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收入4,340万元。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

（四）执业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支力，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在资本市场的IPO、上市公司会计审计服务、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深度参与了2007-2010年间全国证券公司治理整顿和政策性关闭清算会计审计工作；作为合伙人先后参与及负责了吉发股份、吉林制药、吉林化纤、东北证券、中科英华、海南海德、紫鑫药业、通葡股份、龙韵股份（IPO）、吉林敖东、通化通宝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支力先生兼任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市吉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拟签字会计师赵幻彤，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在资本市场上市公司会计审计服务、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等方面具有执业经验；深度参与了全国证券公司治理整顿和政策性关闭清算会计审计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先后主持了吉林化纤、东北证券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负责了吉林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姜莉，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2年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在资本市场上市公司会计审计服务、证券资格事务所内部质量管理方面具有工作

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参与及负责了中科英华、吉林森工、吉林碳素、石砚纸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先后执行了东北证券、吉林化纤、通化金马、紫鑫药业、通化东宝、通葡股份、亚泰集团等十数家上市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曾于2017年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1次，于2018年受到北京财政监管局责令整改1次，于2019年收到地方证监局警示函3次。

该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